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4-03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85.76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60.28 亿元；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4.15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80 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改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85.76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94.99 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 255 亿元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后续将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3-091 号公告）。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上述信托计划设立相关事宜，信托规模为 25,584,674,850.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3-095 号公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上述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按”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 亿元金融债务。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金融债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106.75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6.97%；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53.53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51%，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0.22%。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4.15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1.80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1.92%，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31.8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861.66 万元；支付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470.19 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上合计 3,331.85 万元。	已立案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25.0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4,517.80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1,933.2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1,554.73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31.32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工程款 7,497.94 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票据贴息费用 333.38 万元；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	依法判决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被告支付工程款 5,848.83 万元及利息；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4,184.70	一审判决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机电工程施工合同解除；被告支付工程款 2,119.86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请求改判原告对工程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维持其他判决；原告对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00.3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86.25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上诉人（原审被告）提起上诉。	二审依法裁定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撤回上诉。
			1,000.00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1,00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依法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合作方	合同纠纷	6,546.60	请求仲裁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6,546.60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6,008.21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
			1,677.4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协议价款及土地出让金合计 1,677.45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支付 1,677.45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3,069.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合计 3,069.67 万元。	依法裁定原告撤回起诉。
			1,259.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合计 1,259.67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返还案涉票据金额 1,147.52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凉山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凉山州林草局”）下发的《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凉林地许临字〔2024〕29 号），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凉山州林草局审查，同意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占用木里县国有林地 5.4459 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 3.8926 公顷、用材林林地 0.4056 公顷、其他林地 1.1477 公顷，用于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项目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搅拌站、工棚、堆料间和施工便道建设，占用期限为两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 53% 的股份，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605.6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7,049 千克，平均品位 2.82 克/吨；铜金属资源量 29,015 吨，平均品位 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 39.4 万吨，金金属资源量 120 千克，平均品位 0.30 克/吨；铜金属资源量 1,164 吨，平均品位 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生产规模 39.60 万吨/年，矿区面积 0.68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3162 米至 2202 米标高共由 14 个拐点圈定。本次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获得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利于推进鸿林矿业矿山快速开发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开发建设，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凉山州林草局准予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选工程临时占用林地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437,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9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156,853	99.8991	280,917	0.1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169,653	99.9037	268,117	0.09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169,653	99.9037	268,117	0.09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337,681	99.9640	100,089	0.03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6,590,339	99.3365	1,847,431	0.66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483,125	98.9096	280,917	1.0904	0	0.0000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495,925	98.9593	268,117	1.040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5,495,925	98.9593	268,117	1.04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3 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旗下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艾邦妮女士因休产假，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将暂不能正常履职。经公司决定，艾邦妮女士休假期间，其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翟宇航先生代为履行，其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屠环宇先生代为履行。翟宇航先生、屠环宇先生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经理的注册，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4-0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6,755	8.7%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6,494	14.4%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4,702	10.2%
基础设施	1,772	27.6%
勘察设计	20	4.5%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6,423	14.2%
境外	72	35.2%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1,642	1.9%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3,862	16.8%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175	11.4%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261	-51.3%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134	-50.6%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8,365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8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5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志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吴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志伟			
任职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对冲基金部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2023 年 6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大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4 日起任大成顾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197	大成顾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 8 月 4 日	-
	007297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 3 月 14 日	-
	017768	大成顾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 3 月 14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6,968,0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5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89,707,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32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7,260,1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26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 人，代表股份 9,794,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38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794,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385%。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1.01 选举龚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1.02 选举邱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1.03 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1.04 选举饶钦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表决结果：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王志伟先生、饶钦和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2.01 选举梁士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2.02 选举周建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2.03 选举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表决结果：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梁士伦先生、周建英先生、吴建初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01 选举黄棣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3.02 选举刘隽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15,312,7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39,434 股。

表决结果：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黄棣煊女士、刘隽麒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5.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6,965,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91,7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4%；反对 3